

國泰人壽 澳利多 萬能養老保險

另一個資產配置的新選擇，專為欲持有外幣客戶規劃的商品

99年4月
宣告利率
4.95%

投保案例

以35歲男性，投保6年期保額10萬元澳幣，躉繳保險費10萬元澳幣為例：

單位：澳幣

保單年度	總繳保費	保費費用	危險保險費	保單年度末 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單年度末 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	保單年度末 解約金
1	100,000	2,500	0	102,438	102,438	97,572
2	--	--	0	107,626	107,626	103,536
3	--	--	0	113,077	113,077	109,854
4	--	--	0	118,801	118,801	116,544
5	--	--	0	124,816	124,816	123,630
6	--	--	0	131,137	131,137	131,137

年化
報酬率約
4.62%

註：1.本範例係假設6年宣告利率皆為4.95%，且皆無部分提領及其他所有條件不變的情況下之計算結果（四捨五入至元）。如未來實際宣告利率調整時，本範例數字亦隨之調整。

2.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方式：保費扣除保費費用及按月扣繳危險保險費後（第二保單週月日開始，須另加計前一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宣告利率依實際日數以日單利計算之（本範例係以平均日數計算）。

3.保費費用：保險費x保費費用率（2.5%）。

4.危險保險費：危險保險費採逐月計算方式（上表所列者係各該保單年度之扣繳總額）。每月之危險保險費=危險保額x當年每千危險保額之危險保險費÷12（四捨五入至元）。

5.宣告利率係指於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國泰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該利率於第三保單年度（含）前保證不低於4%，第四保單年度起則不為負值。），同一保單年度內均適用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life.com.tw)。

6.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應以國泰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36-599）或網站（網址：www.cathay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亦可透過上述方式查詢國泰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國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它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解約金非保險金給付。

※保險費收取方式：國泰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澳幣)為限，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由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國泰人壽負擔。

※匯款費用之負擔：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除另有約定外，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由匯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但收款人須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詳情請參閱條款約定)

※風險說明

1. 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澳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商品貨幣(澳幣)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詳情請參閱條款約定)

2.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澳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澳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依「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14條之規定，要保人申請保險單借款時，須提供其確有實際外幣支付需要之證明文件，且國泰人壽每年承作外幣放款總額以五千萬美元為限，要保人可得申請之保險單借款額度可能因此而受到影響。

※本商品係由國泰人壽發行，「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代收/代轉保險費及保險文件，惟國泰人壽保留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國泰人壽 澳利多 萬能養老保險

商品內容

1.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本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險單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將按身故日或殘廢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二款金額之較大者給付，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月份已扣繳之未到期危險保險費，併入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內給付。

- 一、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若身故日或殘廢診斷確定日後有申請部分提領者，將扣除申請部分提領之金額後給付保險金。

2.滿期保險金：（給付本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以該屆滿日的保單價值準備金為準，給付滿期保險金。

投保規定

- 1.承保年齡：15足歲-80歲
- 2.保險年期：6年期
- 3.保額限制（保險金額以每千元澳幣為單位）：
 - 最低承保限額：澳幣5千元。
 - 最高承保限額：澳幣200萬元。
- 4.繳費方式：限躉繳，並以澳幣為限
- 5.所繳保費限制：保費=保額。
- 6.體檢規定：原則上免體檢，但仍應詳填告知事項，若因核保需要，得要求做必要之體檢。
- 7.附約之附加規定：不得附加附約

匯款相關費用

項目	匯出行及中間行手續費	收款行手續費
保戶繳費	繳付保險費(註1)及歸還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戶負擔(受益人)	國泰人壽負擔
國泰人壽給付(註2)	保險金、解約金、保單借款及返還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戶負擔
非屬前項列舉情形	匯款人負擔	收款人負擔

註1：選擇以國泰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國泰人壽負擔。

註2：如收款銀行為國泰人壽指定銀行時，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國泰人壽負擔。

註3：詳細匯款費用之負擔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

※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購買本保險單前，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本契約各種款項收付，均以本契約商品貨幣(澳幣)為限，並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如有相關稅務疑問，建議仍應洽詢您的稅務顧問。

費用說明

● **保費費用：**
 所繳保險費 x 保費費用率(2.5%)
 指契約運作所需相關費用，自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中扣除之。

● **危險保險費：**
 指為提供本契約約定之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障，每月依據被保險人的性別、保險年齡及危險保額等計算而得之金額。本項金額於契約生效日及其後每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價值準備金中扣繳之。

● **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解約費用率	5%	4%	3%	2%	1%	0%

● **解約費用的豁免：**
 要保人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每一保單年度內第一次申請部分提領或申請契約終止之保單年度未曾申請部分提領者，針對辦理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百分之五以內的部分，不收取解約費用。

保費效益比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費效益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98年度為0.95%）。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其計算所使用之宣告利率係假設6年皆為4.93%計算。

Div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表，m=2/3/4/5

國泰人壽澳利多 萬能養老保險(ZS)	男性			女性		
	15歲	35歲	65歲	15歲	35歲	65歲
保單年度(m)	15歲	35歲	65歲	15歲	35歲	65歲
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3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4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5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

詳情請洽各行服務人員：

本簡介係由國泰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主。